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天坛导览牌示更新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11000025210200136050-XM00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DZBCL-BJ03-2505009

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北京资贸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甲方“天坛导览牌示更新”项目委托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ZDZBCL-BJ03-2505009 号）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ZDZBCL-BJ03-2505009 号）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捌佰捌拾壹万壹仟陆佰贰拾玖元整（¥8811629.00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8399404.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1 甲方应负责辅助配合乙方现场施工必要的水、电、场地、施工时间；
- 1.2 乙方在进公园现场施工搭建之前，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1.3 保证项目款项的按时支付；
- 1.4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出变更原设计方案按以下办法处理：应尽快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甲方、乙双方洽商确定变更方案后，乙方应按甲乙双方洽商后确定的变更方案进行施工；
- 1.5 甲方有权对安装现场进行指挥、协调，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2.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2.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2.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6 乙方在项目开始前做好一切施工准备工作，安排储备材料、加工、制作，搭建；确保牌示制作、安装工作如期完成；

2.7 乙方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按本目标书中各类环境布置规格、数量、位置及甲方要求进行制作安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擅自变更设计方案。

2.8 乙方以安全、牢固、符合设计标准及国家现行有关的验收规范作为制作质量标准，应确保整体风格与招标文件要求保持一致；

2.9 乙方对甲方的环境布置方案、进度等情况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10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现场的随时维修和定期维护；

2.11 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2 项目结束后，乙方负责按照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物料的撤场、清洁工作；

2.13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调度指挥、遵守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货物安装现场需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安装人员会操作消防器材；如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责任自负；

2.14 货物安装现场建筑及各种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15 乙方应对每一类牌示制作产品样品，各产品样品应与标书的配置参数及材质规格相同，甲方将根据打样样品提出具体修改要求，乙方进行修改调整或样品重做，待甲方确认样品并签字确定后，乙方可进行正式进入产品批量制作及安装流程。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费用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壹佰玖拾万元整 (¥1900000.00 元) 作为首付款;

2025 年项目牌示全部安装完成后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作为二期款, 即人民币: 壹佰玖拾万零柒仟陆佰玖拾陆元壹角壹分 (¥1907696.11 元);

2026 年二期项目预算款项拨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部分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三期款, 即人民币: 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2340000.00 元);

项目所有货物牌示安装完成并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审计结算后的全部尾款。

上述各阶段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等同于合同总额 3%, 即人民币: 贰拾陆万肆仟叁佰肆拾捌元捌角柒分 (264348.87 元)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按照双方合同条款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双方合同条款,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告知乙方。如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且受到的一切损失和影响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计划交货时间:

2025 年 (项目一期): 于 9 月 30 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026 年 (项目二期): 于 4 月 30 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天坛公园内甲方指定地点。

若因甲方开展重大活动需临时闭馆或遇重大节假日由此导致项目施工暂停, 工期将根据实际闭馆天数相应顺延。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清单。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 并进行安装。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

标志。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安装位置、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6. 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7.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以及按照调试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货物要求。

9. 货物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国福; 联系电话: 13718420968。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 1 年。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保质期内,如发现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在质保期内,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设备故障,则乙方需无条件维修,使之达到规定的要求,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直至货物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5.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乙方仅收取货物维修成本费。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索赔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图纸及材质、工艺标准进行施工,货物制作安装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制作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安装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合同金额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5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5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 2 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地震、战争等法定的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转让本合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货物和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有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五条 附件

1. 供货一览表
2.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3. 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4.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5.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甲 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 方：北京亦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 7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 1 号院 1 号楼 8
层 1 单元 0928

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项目一期供货一览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ZDZBCL-BJ03-2505009 项目名称： 天坛导览牌示更新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景区全景导览图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431CM*高 386CM(含预埋 100CM)	26281	5	131405
2	景点说明标识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51	666264
	指引+区域地图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73	953672
	入园须知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0	0
3	入园警示告示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0	0
	游览提示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0	0
	购票须知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0	0
	购票流程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0	0
	停车场须知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0	0
	公告栏标识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0	0
	备用临时提示告示 (大)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0	0

4	四面指示牌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855CM*高 180CM	25386	6	152316
	太阳能发光指引标识(发光)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855CM*高 180CM	25386	14	355404
	指引标识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855CM*高 180CM	13064	8	104512
	万向指示牌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97CM*高 250CM	6276	40	251040
	纯文字单项指引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60CM*高 250CM	6276	7	43932
5	卫生间指引标识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81.5CM*高 125CM	9636	5	48180
	无障碍坡道指引标识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81.5CM*高 125CM	9636	5	48180
	商店指引标识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81.5CM*高 125CM	9636	2	19272
	母婴室指引标识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81.5CM*高 125CM	9636	2	19272
	出入口位置标识(加高)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60CM*高 250CM	6276	7	43932
	卫生间位置标识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50CM*高 42CM	945	2	1890
	母婴室位置标识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50CM*高 42CM	945	1	945
	景点名称标识(主景点)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60CM*高 250CM	6276	5	31380
	古建地面不平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81.5CM*高 125CM	9636	5	48180

	请勿翻越(立牌)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81.5CM*高 125CM	9636	5	48180
	备用临时提示告示(小)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81.5CM*高 125CM	9636	5	48180
	办公区(立地)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81.5CM*高 125CM	9636	5	48180
6	栏杆警示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50CM*高 42CM	945	25	23625
	禁烟插草地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60CM*高 250CM	6276	26	163176
	办公区(贴墙)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50CM*高 42CM	945	2	1890
	区域开放时间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50CM*高 42CM	945	5	4725
项目一期总价						3257732

项目二期供货一览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 ZDZBCL-BJ03-2505009 项目名称: 天坛导览牌示更新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8	景区全景导览图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431CM*高 386CM(含预埋 100CM)	26281	0	0
9	景点说明标识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4	52256
	指引+区域地图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0	0
	入园须知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5	65320
10	入园警示告示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5	65320
	游览提示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70	914480
	购票须知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11	143704
	购票流程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11	143704
	停车场须知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1	13064
	公告栏标识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32	418048
	备用临时提示告示 (大)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129.5CM*高 200CM	13064	10	130640
11	四面指示牌	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宽 855CM*高 180CM	25386	4	101544

	太阳能发光指引标识 (发光)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855CM*高 180CM	25386	6	152316
	指引标识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855CM*高 180CM	13064	11	143704
	万向指示牌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97CM*高 250CM	6276	91	571116
	纯文字单项指引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60CM*高 250CM	6276	0	0
12	卫生间指引标识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81.5CM*高 125CM	9636	23	221628
	无障碍坡道指引标识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81.5CM*高 125CM	9636	17	163812
	商店指引标识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81.5CM*高 125CM	9636	4	38544
	母婴室指引标识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81.5CM*高 125CM	9636	0	0
	出入口位置标识(加 高)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60CM*高 250CM	6276	30	188280
	卫生间位置标识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50CM*高 42CM	945	14	13230
	母婴室位置标识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50CM*高 42CM	945	0	0
	景点名称标识(主景点)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60CM*高 250CM	6276	0	0
	古建地面不平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81.5CM*高 125CM	9636	47	452892
	请勿翻越(立牌)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81.5CM*高 125CM	9636	40	385440

	备用临时提示告示 (小)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81.5CM*高 125CM	9636	15	144540
	办公区(立地)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81.5CM*高 125CM	9636	1	9636
13	栏杆警示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945	57	53865
	禁烟插草地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60CM*高 250CM	6276	84	527184
	办公区(贴墙)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50CM*高 42CM	945	29	27405
	区域开放时间	北京赤瑞 峰博广告 有限公司	宽 50CM*高 42CM	945	0	0
项目二期总价						5141672

附件二：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和天坛公园管理处的相关要求，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凡是在公园内的驻园单位、出租场所、施工单位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所在责任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制定消防安全预案，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成立志愿消防组织，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条 消防器材设备设施配备齐全，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测维修，确保正常有效，严禁埋压、圈占、挪用园内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第三条 组织员工进行岗前不少于8学时消防安全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方能上岗。上岗员工必须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熟记管理处值班室电话：67013036；公园消防班电话：67016231；公园派出所电话 67021104/67015085。

第四条 临时用火、用电单位到管理处有关科室办理申报使用手续，待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条 在园内施工、安装、使用电器产品和铺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建构筑物、建筑材料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六条 公园内严禁使用液化气罐，严禁人员在园内吸烟，严禁在公园使用电暖器、电热壶、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一切电热器具和在园内给电瓶车充电，严格遵守天坛公园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接受公安消防机关及安全应急科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第七条 公园开放时间内对本单位责任区每两个小时进行至少一次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闭园后，开放前要对责任区内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特别是做到对办公区、施工工地、宿舍等区域进行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配电箱、电器开关、电插座、照明等用电设备要远离易燃物，用后（特别是下班时）要及时拉闸断电，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八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一）违反消防安全责任书“第六条”规定的，公园对其进行1000元至3万元罚款。

（二）责任区内发生火灾的，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对其进行3-5万元罚款。送交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三）对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限期离开公园，送交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四）对违反公园其他制度、规定、办法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处罚。

附件三：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聘用方（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应聘方（乙方）：北京赤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天坛公园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人为本”的方针，为加强对相关方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保障天坛公园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和交通安全等安全工作列为重要内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了解乙方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掌握合同时间、工作内容、人数、负责人等情况，查阅相关资质、证件或证明。督促乙方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检查乙方人员、设备、防护用品和涉及安全方面的有关问题，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进行前期安全教育。

3、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对安全意识差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如乙方不听指挥，甲方有权令其停业整顿、停止作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制度，主动向公园提供人员和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有效。

2、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公园的各项安全检查，对查出问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全应急科。

3、乙方要主动将所有在园内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派出所进行身份比对政审，并将派出所开具的工作人员政审合格证明交公园安全应急科备案，并为在公园居住的工作人员办理居住证，未经公园许可不得私自在园内居住。

4、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

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承租、经营活动和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相应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能冒险作业、违章作业、疲劳作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备案材料。不得私接电线；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夜间作业照明必须符合安全规范；使用的所有设备、工具必须符合标准，并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操作，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在园内的危险作业需由安全应急科审批。

6、乙方必须成立安全组织，建立值班保卫队伍，设立专职安全员，安全员要做好履职记录资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内部防火、防盗、防破坏等防范治安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工作。

7、乙方要严格车辆入园审批手续，入园车辆必须遵守《天坛公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在园内行驶车辆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注意避让游客，禁止鸣喇叭），乙方车辆凡在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准用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不得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9、乙方法人如有变更，应主动向甲方说明情况，并与甲方重新签订本协议书。

本协议书聘用期限为2025年 7 月 9 日至2026年 11 月 30 日。

附件四：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为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更好地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防火安全的工作要求，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按照天坛公园相关制度和规定，确保公园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严防火灾事故发生，我单位承诺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二、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体员工对消防法进行系统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和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使单位达到：具备检查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自我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的建设要求。

四、加强对现有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整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五、在本单位公众场所做到：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内灭火器、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的“三提示”。

六、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检查规定的内容及频次对本单位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落实值班夜查制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人员确保 24 小时在岗在位。

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灭火疏散预案，利用现有消防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

八、对公园检查和本单位自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九、发生责任火灾事故，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附件五：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编号: 1 0339397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65786426B

名称 北京亦瑞峰博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北街1号院1号楼8层1单元0928
法定代表人 赵国福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02日至 2060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电脑排版、印制、装订服务；复印、传真、电话服务；名片印制；刻章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杯、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